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955號

抗 告 人 涂魏愛妹

訴訟代理人 張 珮 琦律師

陳 俊 豪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涂怡真等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重家上字第4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主張：伊對配偶即訴外人涂洪燕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權利，相對人涂怡真、涂鈺芳、涂怡芬為涂洪燕之繼承人，應連帶給付該差額。惟伊在第一審主張涂洪燕負有新臺幣（下同）1,343萬3,449元之婚後債務，並於計算剩餘財產差額時，自行扣除該債務，茲因第一審法院認涂洪燕無該婚後債務，則伊對涂洪燕之剩餘財產差額請求應再增加637萬6,457元，爰為訴之追加，請求相對人於繼承涂洪燕遺產範圍內，再連帶給付637萬6,457元本息（下稱追加之訴）。

二、原法院以：抗告人於第一審請求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1,109萬8,871元本息，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無從對之合法提起上訴，復未據相對人聲明不服，第一審判決該部分已確定，於兩造間即具既判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不得再行起訴。抗告人於第二審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追加請求給付，自不合法，因而駁回追加之訴。

三、本院判斷：

（一）當事人一方就其受第一審敗訴判決提起一部上訴者，未上訴部分仍生移審效，得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上訴聲明不服範圍。而未提起上訴之他方當事人，亦得就其受敗訴部

01 分為附帶上訴，因此得以阻斷全部判決之確定，僅第二審之
02 審判範圍，應受聲明拘束原則之限制。又得提起附帶上訴
03 者，不以同一訴訟標的，經判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為限。
04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經第一審法院為一部勝訴、一
05 部敗訴之判決，而當事人僅就其中某項訴訟標的提起上訴，
06 他造當事人非不得就他項訴訟標的之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
07 訴。故兩造均得上訴之第一審判決，原則經一造合法上訴，
08 即發生全部不確定之效果。是除依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
09 但書規定不得提起附帶上訴部分之第一審判決，於第三審法
10 院發回或發交判決宣示或公告時確定外，必對兩造同時確
11 定，而無一部先行確定之情形。

12 (二) 抗告人與原法院同造之涂鏡滢、涂鏡維（下合稱涂鏡滢2
13 人），分別依民法第1164條本文、第1030條之1規定，起訴
14 請求分割其被繼承人涂洪燕遺產（下稱聲明(一)），及命相對
15 人於繼承涂洪燕遺產範圍內，依序連帶給付涂鏡滢、抗告人
16 1,343萬3,449元、1,109萬8,871元本息（下分稱聲明(二)、
17 (三)）。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7號判
18 決（下稱第一審判決），就聲明(一)定遺產分割方法、聲明(二)
19 為涂鏡滢敗訴、聲明(三)為抗告人勝訴之判決。抗告人與涂鏡
20 滢2人對第一審判決定遺產分割方法及涂鏡滢敗訴部分提起
21 上訴後，抗告人追加請求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637萬6,457
22 元等情，有第一審判決及原法院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見原法
23 院(一)卷7至36、(二)卷249至250頁）。由此以觀，抗告人之訴
24 經第一審判決後，已就所主張之民法第1164條本文訴訟標的
25 合法提起上訴，依上開說明，當已阻斷第一審判決之確定。
26 乃原法院見未及此，遽以抗告人之聲明(三)已經第一審判決勝
27 訴確定，不得再行起訴，進而駁回抗告人追加之訴，自有可
28 議。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有違誤，即無可維
29 持，應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31 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4 法官 陳 麗 玲
05 法官 呂 淑 玲
06 法官 陶 亞 琴
07 法官 黃 明 發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